

## 【公文公開】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08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局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崇傑（林副局長裕益代理）

記錄：黃韻如

### 壹、頒獎：

本局商業處黃處長以育將於今年 7 月 2 日退休，服務年資達四十餘年，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1 枚及證書 1 紙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恭喜商業處黃處長以育獲得特等服務獎章，黃處長多年來服務於本局，對於臺北市政府貢獻良多，謹代表本局致上誠摯感謝與祝福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宣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07 次局務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會議紀錄無修正，予以備查列管。

### 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綜合企劃科報告：

決定：

- (一) 「臺北牛肉麵天津展演及交流推廣」出國報告得分較差，商業處表示該案並無使用公務預算，依規定無須提報，請綜合企劃科向研考會說明，並建議能否可撤案，避免影響爾後本局出國預算編列。
- (二) 請綜合企劃科重申有關撰寫公務出國報告相關規定，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。
- (三) 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公文時效相關規定，新進同仁應特別督導。
- (四) 請綜合企劃科掌握答覆議會書面質詢案件，那些辦理情形仍被研考會列管，應要求業務單位再妥予回復說明。
- (五) 會議管理資料庫填報之資料有誤應隨時更正，是否解除列管，依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；填報辦理情形可就已完成部分、目前辦理情形，未來後續事項及預計完成期程，詳加敘明。
- (六) 「花博公園美術園區舞蝶館廣場景觀改善工程案」已解約，農發科應適時提報解除列管。
- (七) 宣導事項各主管向所屬同仁轉達，並加強督導。
- (八) 議會質詢承諾事項，各主管應把握時機向關切議員說明案件辦理情形。

## 二、秘書室報告：

### 決定：

- (一) 尚未發包之採購案，請各單位加強督導辦理。
- (二) 動保處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，請加強執行；公用事業科裁罰件數為 0，請檢討加強查察，尤其涉

及公安務必確實檢查。

- (三) 有關文書保密規定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同仁宣導，相關解密作業請政風室協助。
- (四) 市場處與動保處再加強節電績效，尤應加強管理動物之家用電情形，本局在府內上班單位應配合公管中心落實節電措施。
- (五) 請加強宣導下班後關閉事務機、飲水機等電器電源，力求節能省電。

### 三、會計室報告：

決定：

本(104)年度已近6月底，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，並依會計室報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### 四、資訊室報告：

決定：

- (一) 宣導事項請資訊室公布於局內網，供同仁傳閱知悉。
- (二) 請各業務單位加強網頁訊息更新，確保網頁資訊更活絡豐富。
- (三) 請業務單位檢視相關業務訊息，善加運用局內網供同仁傳閱知悉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市場處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(備)維護修繕作業規範」案。(市場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
二、訂定「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」及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申請須知」等2案。  
(農業發展科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